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7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kingf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南京先生、财务总监奉中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7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kingf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8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凯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电子邮箱：ir@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5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公司公告的电话、传真或投资者关系信箱(ir@youngor.com)提出，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寒穷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和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新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公司公告的电话、传真或投资者关系信箱(ir@youngor.com) 提出，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7日（周二）10:00-11: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冯小姐、虞小姐

电话号码：0574-56198177

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电子邮箱：ir@young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7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炯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4-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8/3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炯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6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town.cn。公司将会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9月8日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8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先生及财务经理方治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PERLINK “mailto:dmc@greattown.cn” dmc@greattown.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迟志强

联系方式：021-62478900

电子邮箱：dmc@greattow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312.19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川0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已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保变电气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02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7.409元，由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786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8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6,767,39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3,2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7

当代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3,5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72	0.2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86,767,393	386,767,393	79.73	23.68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721.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1%，对应融资余额为16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8%，对应融资余额68,88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拟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在商务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的合作，建立动力锂电池隔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达成长期合作，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双方拟签订《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供应保证协议》”），约定公司向LG Energy Solution，Ltd供应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协议金额约43.11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对LG Energy Solution，Ltd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LG Energy Solution，Ltd具备履行并承担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协议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计划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协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交易金额仅为预测数，实际交易金额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拟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在商务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的合作，建立动力锂电池隔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达成长期合作，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双方拟签订《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供应保证协议》”），约定公司向LG Energy Solution，Ltd供应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协议金额约43.11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协议签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G Energy Solution，Ltd（中文名：LG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KIM JONGHYUN

注册资本：韩币10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电池单元及电池组的进口、开发、制造、买卖等

注册地址：10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5, Republic of Korea（韩国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108号，邮编07335）

关联关系：LG Energy Solution，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2018年、2019年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未发生类似交易；2020年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200.30万元，占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0.21%。

（三）履约能力

LG Energy Solution，Ltd是LG化学（英文名称：LG Chem）分拆汽车电池业务后成立的新公司，其主要从事电池单元及电池组的进口、开发、制造、买卖等。LG Energy Solution，Ltd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LG Energy Solution，Ltd

供应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标的：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

（二）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4.5年内有效，经双方同意，可延期。

（三）协议金额：约43.11亿元人民币

（四）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五）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停止或于扰供应的补偿：在协议期限内，每一年未采购方对供应商年度履约供货能力进行核查。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因供应商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量而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并应偿还由于供应商未能提供规定的预测数量而可能由第三方对采购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但是，采购方明确书面通知供应商其不打算购买所有预测数量，供应商可不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如因供应商生产计划的供应限制、原材料耗尽或者其他原因，预计供应商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按计划向采购方制造和销售产品，供应商至少提前36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但采购方仍保留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未约定供货而导致采购方损失的权利。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供应保证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交易金额仅为预测数，实际交易金额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协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供应保证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协议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签订的《供应保证协议》金额是根据预测采购数量和当前合理售价预测得出，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供应保证协议》中预测采购数量对LG Energy Solution，Ltd不构成约束力，LG Energy Solution，Ltd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届时采购订单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对协议签订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对LG Energy Solution，Ltd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LG Energy Solution，Ltd具备履行并承担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协议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1、2018年7月公司与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简称“Murata”）签订了《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3、2019年4月8日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国轩”）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4、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比克动力”）签署了《供货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比克动力签订供货合同的公告》。

5、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商务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暨与亿纬锂能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6、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欣旺达惠州动力”）签订了《保供框架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欣旺达惠州动力签订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

7、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Northvolt AB（简称“Northvolt”）签订了《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8、2021年3月25日，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简称“供应合同”），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公告》《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及公司购买设备的补充公告》。

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2021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减持不超过5,400,292股公司股票。

八、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英文名：Orne Haneul Attorneys at Law）对LG Energy Solution，Ltd的签约资质进行了审查，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认为：LG Energy Solution，Ltd是一家株式会社，根据韩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且与协议中的信息相符；LG Energy Solution，Ltd具有签署协议的法律能力。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询LG Energy Solution，Ltd的公司官网和其他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获取并核查《供应保证协议》，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本次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协议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协议履行情况，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Product Supply Assurance Agreement》；

2、韩国奥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供货保证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Ltd签订《供应保证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